# 最新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5-05-23

*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一承租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_市\_\_\_\_\_\_街\_\_\_\_\_\_巷\_\_\_\_\_\_号的房屋\_\_\_\_\_\_...*

**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一**

承租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_市\_\_\_\_\_\_街\_\_\_\_\_\_巷\_\_\_\_\_\_号的房屋\_\_\_\_\_\_栋\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_，结构等级\_\_\_\_\_\_，完损等级\_\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_\_\_\_个月或空置\_\_\_\_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_元，由乙方在\_\_\_\_\_\_月\_\_\_\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_\_款执行：

1.有关税税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_款办法处理：

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2.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_\_\_\_\_\_次扣除;

3.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_\_\_方()。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_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_\_\_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国籍/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证件：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国籍/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证件：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国籍/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证件：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国籍/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证件：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房屋情况

1-1 甲方将座落于 区、县 路、道、街 房屋出租给乙方。该出租房屋面积 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产别 ，结构 ，房屋类型 (平房/多层/高层)，设计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该房屋 (已/未(设定抵押。

1-2 房屋交付时装修、家具、设备情况，返还时状态及违约责任(见附件一)。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 乙方所承租房屋用于

(居住/商业/服务业/办公/工业/其它约定)。

2-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乙方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规定报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3 乙方所承租的房屋用于居住的，每居室(每间)的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人。违反约定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三条 租赁期限和交付日期

3-1 房屋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出租的房屋交付乙方。甲方延期交付房屋，乙方有权按下述第 种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甲方自应交付房屋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按每日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超过应交付日期个月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元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3、

3-3 租赁期届满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时，应提前 个月与甲方协商。甲方要求返还房屋，乙方逾期返还的，自租赁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乙方除支付租金外，还应按每日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甲、乙双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租金。

1、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每平方米(月租金、日租金)为

元(人民币);

2、按使用面积计算租金，每平方米(月租金、日租金)为

元(人民币);

3、按套计算租金，每套(月租金、日租金)为元(人民币)。

4-2 乙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租金。

1、按月支付租金，付款时间

2、按季支付租金，付款时间

3、按年支付租金，付款时间

4、

4-3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按下述第 种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乙方除应支付拖欠租金外，还应自应交租金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拖欠租金之日止，按每日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 个月及其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累计拖欠租金外，还应自解除合同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拖欠租金之日止，按每日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第五条 押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押金为 元。

甲方收取押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条。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押金以及产生的利息除用以抵充应由乙方承担的 费用外，剩余部分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费用(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有线电视、供热费等)中， 费用由 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 承担。

第六条 房屋使用和维修

6-1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

6-2 租赁期间，乙方拆改房屋的，应预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拆改房屋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装修房屋、增加设备的，应预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商定增加的装修、设备的归属及维修责任(见附件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装修房屋、增加设备，或因使用不当使房屋和设备损坏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给予修复，并赔偿损失。

6-3 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因乙方正常使用，发生损坏的，双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承担维修责任。

1、甲方负责出租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的维修，承担维修费用;乙方发现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进行维修，乙方应予以协助。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及逾期维修造成的损失。

2、乙方负责承租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的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甲方应予以协助。

3、

第七条 房屋转租及出售

7-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使用。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乙方转租的，甲乙双方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2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出售乙方承租房屋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

第八条 提前解除合同

8-1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房屋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8-2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租赁期间，甲方抵押该房屋，须书面通知乙方。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条款(见附件三)。附件一至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4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登记备案机关各执一份，其余备用，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三**

出租方：\_\_\_\_\_\_\_\_\_\_\_\_(下称“甲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下称“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达成如下约定，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的房屋及用途

1、租赁的房屋位于\_\_负一层至\_\_层，建筑面积为\_\_平方米(含地下室使用面积\_\_平方米)。

2、乙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商业使用，但乙方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涉诉、或遭到行政、刑事责任追究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二、租赁期限、租金、履约保证金

1、租赁期限为拾捌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免租期为\_\_个月，免租期间不收取租金，但免租期间因乙方产生的水电费、人工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免租期间，乙方发生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则甲方有权以约定的租金为标准要求乙方据实际使用房屋的时间支付租金。

2、租金为人民币\_\_整(￥：\_\_)月，按照季度(每三个月为一季度)预交，即每季度届满前五日，预交下一季度的租金，第一季度的租金与履约保证金一同缴纳。前述租金必须是现金人民币交付甲方或转账给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租赁期间乙方支付的租金为不含税价，如有关部门检查需办理出租手续等应缴交的一切税费由乙方缴纳(即开发票的税费)，但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3、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万元整(￥：\_\_)，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交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且合同期满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乙方违约的情况下除外。

三、房屋的交付

1、房屋交付的时间：乙方在交付第一季度的租金以及履约保证金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2、甲方交付的房屋须满足使用时具备kw电力和分管进水及排水排污线路管道畅通。

四、房屋的转租及抵押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如需要抵押融资，则仅限于所属于乙方的财产，且必须事前经甲方同意。

3、租赁期间，甲方若向银行申请将房屋抵押贷款，在对乙方没有造成任何利益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同意。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不干涉乙方合法正常的经营活动。

2、乙方因经营需要办理相关证照，则甲方可以配合乙方进行办理并提供所需的租赁房屋基本资料，但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甲方配合必须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3、甲方有权按期收取租金，并在乙方违约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期缴纳租金，并按照约定交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足。

2、房屋交付给乙方后，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确保房屋及房屋附属设施的财产安全，如有损坏，必须进行补救，如需更换的设备，必须经甲方同意，且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房屋结构质量和使用寿命受损的，乙方应承担修缮和赔偿责任。为了整栋楼的承重安全，房屋内隔墙，房屋的装修及施工必须使用轻质砖或者其它轻质材料，不准使用红砖或水泥沙砖。租赁期满或终止协议，所有装嵌物归甲方所有。

3、乙方因经营需要进行房屋的装修、施工或者电梯安装，必须事前报甲方备案或者经甲方同意，前述房屋的装修、施工或电梯安装等，乙方必须维护好房屋左邻右舍的关系，不得干扰他人的正常休息，避免遭到他人的投诉。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人员及财物的安全防范措施，如造成安全事故，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经营所需安装的电梯由乙方购买安装及进行日常维护，购买、安装、调试以及维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双方协商折旧由甲方购买使用。如甲方不愿购买，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妥当，如因乙方未处理妥当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5、乙方因经营需要设立门面或者其他室外广告，其报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违规被追究法律责任，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6、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后发生的水电费与经营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按时缴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支付第一季度租金及履约保证金时，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并解除租赁合同。

2、乙方逾期缴纳租金的，则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季度租金3%的滞纳金，逾期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季度租金30%的违约金。

3、乙方如损害房屋的结构或者设施设备，在限期内未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的，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乙方须同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季度租金\_\_\_的违约金。

4、乙方如违反房屋的用途或者用于违法违规经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则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季度租金3%的滞纳金，逾期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6、因乙方经营导致房屋损毁或者发生火灾的，则乙方应同价补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1、一切非自然因素造成租用房屋及配套设施的毁损，乙方应在退租前独自承担维修责任，否则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抵扣作为修复费用，在修理工程结束后，该履约保证金多退少补。

2、租赁期间，房屋设置在负一楼的消防水池和十三层顶的生活用水池及二间房屋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房屋的十三楼顶为甲乙双方公用场所，但乙方不得搭建建筑物。

3、非甲方过错或者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则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添附到房屋上的所有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不接受前述添附物，则乙方必须限期清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清理费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突击及生效

1、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有关诉讼如需委托律师的，则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合同自双方签章且乙方交付第一季度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行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

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址：\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

**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暂定\_\_\_年，即\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_日止，前\_\_\_年房租暂定为\_\_\_\_\_\_\_\_\_元/年,第\_\_\_\_年租金每年递增10%。

三、房租交纳，每年度一次交清，第一次在合同签订之日交纳，以后在每年度的承租日开始前一个月交纳。合同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房租随行就市。

四、乙方装修和经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乙方在装修前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但合同终止时，应予以恢复;若有损坏，应作价赔偿。

五、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房屋及屋内设施均完好，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予爱护，若有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或修复。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主经营，并且独立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乙方在经营、住宿等方面所需办理的一切证照、手续及卫生环保、房屋出租税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交纳。

七、若乙方在承租期间需转让门面，须经甲方同意。乙方若要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凡改变原状的须恢复原状，如有损坏，乙方须照价赔偿，经甲方检查认可，乙方结清水电及其他账项方可离开。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五**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市\_\_\_街\_\_\_巷\_\_\_号的房屋\_\_\_栋\_\_\_间，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平方米，类型\_\_\_，结构等级\_\_\_，完损等级\_\_\_，主要装修设备\_\_\_，出租给乙方作\_\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个月，甲方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个月或空关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元，由乙方在\_\_\_月\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款执行：

1.有关税法和镇政发(90)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款办法处理：

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2.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_\_\_次扣除;

3.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方()。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_\_\_

承租方：\_\_\_

日期：

**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六**

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通讯地址：

承租人(乙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_\_市\_\_区(县) \_\_街道办事处(乡镇)，建筑面积\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_\_\_，房屋(□是/ □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_\_\_，最多不超过\_\_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2日内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共计\_\_年\_\_个月。甲方应于20\_\_年\_\_月\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

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 □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人民币(大写) \_\_\_元/(□月/ □季/ □半年/ □年)，租金总计：人民币(大写)\_\_\_元整(：\_\_\_)。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付，各期租金支付日:20\_\_年\_\_月\_\_日。

(二)押金：人民币\_\_\_元整(：\_\_\_) \_\_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由甲方承担，\_\_\_由乙方承担：

(1)水费

(2)电费

(3)电话费

(4)电视收视费

(5)供暖费

(6)燃气费

(7)物业管理费

(8)房屋租赁税费

(9)卫生费

(10)上网费

(11)车位费

(12)室内设施维修费

(13)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重庆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十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十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十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相当于押金数额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份，其中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居住地址：

居住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20\_\_年\_\_月\_\_日

**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七**

甲方： 乙方：

今兹有乙方租赁甲方 ，经营 ，为使双方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以便在今后经营期间不产生纠纷，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租赁期为 年(从 年 ，月租金为元(大写 )，月租在每月前一星期向甲方交纳，逾期十天不交租金者，自动终止合同。

二、乙方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金反合同，押金如数退还乙方(不计利息)，中途乙方自行终止合同，押金概不退还。

三、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正当管理，合同期满，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四、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和保管好经营场所内的一切设施，并负责维修和保养，所有设施不得随意变更或拆除，若乙方根据经营需要，需要进行装修，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合同期满，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以任何理由拆除或损坏，否则负法律责任。

五、租赁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规，合法经营，按时上下班，清点好物品，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六、租赁期内，若因国家政策变更或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或政府征地需要(如城市改建、扩路、修铁路等)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地震、火灾等)，乙方无偿退出，合同无条件终止。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可以转让或转租，如因其它原因不租，合同未到期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押金概不退还，转让或转租前需通知甲方，并由甲方变更合同，否则，因此引起的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八、租赁期间，乙方办理过租手续时，应结清房租交还房屋，房屋及附属设施，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如需继续租用房屋，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认定此合同继续有效，否则甲方将向乙方加两倍收取房租。

九、乙方负责交纳有关部门收取费用，工商、税务、治安、卫生、用水、用电，一切经济期间所有费用自理。

十、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以上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八**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租用甲方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平方米;租用期\_\_\_\_\_\_\_\_\_\_\_\_\_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二、房屋租金为每月\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每月\_\_\_\_\_\_日前交纳。

三、签订合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同正常终止或解除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四、乙方所产生的物业管理、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对房屋质量问题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负有通知义务，以便甲方及时采取措施。

六、在租用期内，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如甲方出售乙方租用的房屋，乙方应享受优先购置权。

七、在租用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灾害，房屋遭到毁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消防与安全

1、甲方出租的房屋，交由乙方时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乙方对房屋使用、管理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负责，若违反消防法规引发火灾等事故，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对租用期内的治安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对出租房内发生的治安事故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欠交租金超过\_\_\_\_\_\_个月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没收保证金。

2、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以及违反约定使用租赁物的，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3.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甲方愿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九**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一、出租物业坐落地点及设施情况：

1.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市 区 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 ，房屋面积为 平方米。

2.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见附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证依据。

二.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限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约。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月(此价格不含相关税费)，中介服务费 元整 由 负担并在签定本合同时支付给丙方，乙方应同时交纳首期租金 元给甲方。

2.该房屋租金按 支付，支付时间为 ，以甲方实际收到为准。

3.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5%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此出租房，乙方须按实际居住日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租赁条件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产权证或有权决定该房屋出租的相关证明。

2、甲方应保证该房屋的出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证自己有权决定此租赁事宜;签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备案。

3、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及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承担租赁期内水费、电费、 等实际使用的费用，若有特殊约定则从其约定。

6、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或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进行维修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有关维修的费用。

7、租赁期内乙方因使用需要对出租房屋或屋内设施进行装修或改动，须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甲方有权对装修或改动情况进行监督。合同期满时乙方不得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

甲方也无须对以上设施进行补偿。

五、产权变更

1.如甲方依法定程序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继续有效。

2.甲方若出售该房屋，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关于押金

为保证乙方合理并善意地使用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乙方应在签定本合同并交纳首期租金时支付甲方 元作为押金。待租赁期限届满，甲方验房后，乙方将该房屋钥匙交与甲方，同时甲方将此押金全部归还乙方。

七、合同的终止

1.租赁期限届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2.乙方应在期满当日将房屋钥匙及正常使用状态下的附件中所列物品交给甲方。房屋留置的一切物品均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绝无异议。

3.若甲、乙双方中的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丙方所收中介服务费不予退还。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丙方：

签字盖章：

**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篇十**

本合同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省、市)(区、县) ;门牌号为

2、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租金总额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2、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_\_市\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室\_\_厅\_\_卫，平房\_\_间，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计\_\_年\_\_个月。(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该房屋租金\_\_\_\_(□年/□月)不变，自第\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_\_\_\_\_\_\_\_\_\_\_\_\_\_\_\_\_银行开立帐户，通过该帐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_\_\_\_\_\_\_\_\_\_)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所有权变动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无权代理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_\_\_\_\_\_执\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承租方(乙方)签章：

住所：住所：

证照号码：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委托代理人：

出租方代理人(签章)：电话：

住所：

电话：

**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篇十二**

甲方(房主)：\_\_\_\_\_\_\_\_\_\_签名/盖章(红印)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签名/盖章(红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租赁房屋从事经营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1.租赁房屋

1.1甲方将合法拥有的座落于▁▁▁▁▁▁▁▁▁▁▁▁▁▁▁▁▁▁▁▁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1.2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平方米。

1.3租赁房屋的装修、设备设施状况及同时交付乙方使用的其他设备设施，由双方在合同附件一中加以列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一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交还租赁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1.4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乙方使用租赁房屋不得超出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2.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个月。

2.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日/月)免租期，免租期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免租期供乙方用于装修，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承担租金，但于此期间发生的乙方施工实耗水、电费用及物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应按约定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最晚于租赁期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双方未签订新的书面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时腾空并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

3.租金及保证金

本合同实行先付租金后使用原则，租金实行(一年/半年/季/月)支付制，租金标准为▁▁▁▁▁▁▁▁▁▁▁▁▁▁▁▁▁▁▁▁▁▁▁▁▁▁▁▁▁▁▁▁▁▁▁▁▁▁▁▁▁▁▁▁▁▁▁▁▁▁▁▁▁▁▁▁▁▁▁▁▁▁▁▁;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汇票/▁▁▁▁▁);租金的支付时间为：首期租金应于▁▁▁▁▁▁日前支付，其后每期租金于▁▁▁▁▁▁日前支付。

3.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计▁▁▁▁元的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按照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保证。

3.3租赁期间，乙方如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自行扣留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以抵付损失，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3.4在乙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下，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且按附件一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并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在▁▁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退回剩余保证金。

4.其他费用

4.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三日内支付。

4.2租赁期间，租赁房屋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元，乙方应按(一年/半年/季/月)缴纳物业管理费，免租期物业管理费应于▁▁▁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其余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与租金同时支付，支付方式、时间同3.1条租金支付时间、方式。

4.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租赁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对其装修不作任何补偿。

4.4乙方应承担其他由相关部门征收的与使用租赁房屋有关的费用。

5.房屋交付

5.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首期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后▁▁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交付时，双方应派代表持合法授权委托书按附件一进行交接，并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予以确认。乙方签署确认书或实际占有租赁房屋即视为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确认书签署之日或乙方实际占有租赁房屋为租赁房屋正式交付之日。

6.转租和归还

6.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如果擅自全部或部分转租，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和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2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日内按附件一将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有的装修、装饰之部分或全部，但乙方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租赁房屋本身之结构体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日内未拆除或取回之物品，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之所有权，悉归甲方所有任其处理。

6.3即使有上述6.2条规定，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甲方仍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拆除，以使租赁房屋处于良好、适租状态。对于乙方拒绝拆除的，甲方可不经通知乙方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自行扣除。

6.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租赁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搬迁腾空，否则由此造成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甲方保证及责任

8.1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租赁房屋按本合同之约定租赁给乙方。

8.2甲方应对租赁房屋及其提供的消防、配电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甲方对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予协助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9.乙方保证及责任

9.1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保证其在租赁房屋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一切法律、法规的规定。

9.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根据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9.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租赁房屋或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4由于乙方施工或使用对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由于乙方或乙方雇员、客户行为失职或疏忽，而使甲方人员或财产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时，乙方应对甲方负有完全的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9.5乙方可根据租赁用途对租赁房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不得改变租赁房屋基本结构。

9.6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对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0.合同的解除

10.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10.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租赁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则甲方应尽快修复或重建。在租赁房屋修复期间，乙方免交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待租赁房屋恢复使用后继续计算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用，合同有效期也相应向后顺延。

10.3若发生甲方不可预见的市政规划、土地征用等事件致租赁房屋无法出租经营，则甲方应自收到相关通知后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应按实际租用天数，即时结清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且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10.4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10.4.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超过两个月或▁▁▁▁元时;

10.4.2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租赁用途的;

10.4.3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

10.4.4乙方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拆改结构的;

10.4.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及时腾空并交回租赁房屋，乙方已缴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亦可选择不予解除合同，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10.5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

10.甲方违反其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在乙方通知的补救期内又未及时补救，致使乙方不能正常对外营业或使乙方的合同权益受到实质的损害。

乙方根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合同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搬迁腾空交回该房屋并结算相关费用后应及时退还乙方剩余的款项，租金照实计算;乙方亦可选择不予解除合同，但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月租金之▁▁▁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致使迟延交付除外。

11.2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租金或费用之▁▁▁的违约金。

11.3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若乙方未能将租赁房屋按附件一交给甲方，乙方除按实际使用天数双倍支付租金及承担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费用外，还应承担▁▁▁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1.4租赁期内若乙方擅自退租，乙方应按年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预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甲方可不予退还。

11.5除上述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更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6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可以累加适用。

12.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所负的本合同义务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可暂停履行，并且应按暂停时期自动延长，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声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其它各方，并且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和持续时期的充足证据。声称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也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把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到最低程度。

13.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14.其他约定

14.1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如该租赁行为需经双方主管部门审批，该合同应在通过审批程序后生效。

14.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篇十三**

出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 通讯地址： 承租人(乙方)： 证件类型：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该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位于 层，共 (套、间)。

2、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乙方与新的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 租赁用途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个月(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日向甲提出 (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金标准为： 元∕ (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整);

2、租金支付时间： ;

3、租金支付方式： 。

4.押金：人民币 元整 (¥： )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水、电、天然气等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2 / 5页

第五条 出租人 (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六条 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1)水、电费;(2)煤气费;(3)采暖费;(4)物业管理费;5、 ;6、 ;

7、 ;

2、在租赁期,如果发生行政机关等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

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房屋交付及返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给乙方;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日内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结清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八条 房屋维护

1、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每隔 (月∕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扰施工;

2、正常的房屋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4、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房屋装饰、装修

1、甲方 (是/否)同意乙方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2、甲方同意乙方对承租房屋进行房屋装饰、装修的，乙方不得改变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3、乙方对承租房屋装饰、装修的，在合同期满后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时，对未形成附合(备注：附合指不同所有人之间的二物合成为一物)的房屋装饰、装修物按以下双方选择的方式处臵 (按折价后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4、在合同期满后，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按以下双方选择的方式处臵 (无偿归甲方所有/归甲方所有，甲方按装饰、装修费用 %补偿乙方/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5、合同解除时，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按下列情形处理：

乙方违约的，甲方不承担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 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4)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5)租赁房屋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的，租赁房屋权属有争议的，租赁房屋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房屋使用条件强制性规定情况等其他情形，导致租赁房屋无法使用的;

(6)其他： 。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给第三人的;

(2)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4)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个月的;

(5)欠缴各项费用达 元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本合同解除;

(8)其他：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应当退还乙方逾期的房屋租金，每逾期一日，甲方还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

2、甲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5、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7、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他： 。

第十二条 租赁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乙方 (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金额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整);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不动产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

2、本合同连同附表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地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居民住宅出租合同 居住房出租合同篇十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至\_\_\_，计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按\_\_\_\_\_结算。\_\_\_\_\_\_\_\_\_\_\_\_\_\_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人民币 元作为押金，合同终止时，甲方把全额押金退还给乙方。

五、房屋租赁期为\_\_\_\_\_\_\_\_，从\_\_\_\_\_\_\_\_年\_\_\_\_月日至\_\_\_。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